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066號

原　　告　謝鳳春

被　　告　林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380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于捷

法　官　高御庭

法　官　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